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69號

上訴人 頭家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岱紋

被上訴人 奎瑞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0日  
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0年度沙小字第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  
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  
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  
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各  
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 
準用同法第468條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或準  
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  
是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  
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  
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  
具體內容，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實；如以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，  
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  
具體內容，及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實。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 
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末  
以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  
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  
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判決係以：買受人即上訴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，若主張物之瑕疵擔保權利，而出賣人即被上訴人否認有物之瑕疵時，應先由上訴人就瑕疵存在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惟本件上訴人既不爭執被上訴人所提報價單形式上真正，則依雙方簽訂之買賣契約，其訂製衣物顏色為綠色，非上訴人抗辯之藍色，上訴人復未證明被上訴人交付之物有何瑕疵存在，從而，被上訴人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8萬6,232元有據等詞為由，判命上訴人應如數給付予被上訴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上訴意指雖指摘：被上訴人實際生產之衣服只有一批是正確的，其餘兩批都未依照訂單內容生產，實際貨品顏色、釦子與訂單不符等語，惟此部分乃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，上訴意指指摘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，未表明該論斷有何不適用法令或適用法令不當之處，亦未依訴訟資料表明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，另行抗辯釦子樣式錯誤、領口顏色綠色做錯成藍色，並提出衣服照片（本院卷第35頁至第49頁），核屬原審未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，上訴人復未釋明有何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其未能提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，本院不予斟酌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悌 愷  
法 官 廖 穗 蓁  
法 官 鍾 宇 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